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高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91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29147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8年11月26日及29日辦理「109年至111年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國旅卡)發卡銀行說明會」一案，請查照並派員與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7日總處培字第1080047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交通部觀光局業完成旨案評選事宜，計有聯邦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4家發卡銀行獲選，為利同仁瞭解各銀行提供之優惠措施，本府人事處已將上開4家銀行優惠措施比較表及契約書等相關資料登載至該處網站(<https://personnel.tycg.gov.tw/>)之最新消息項下，並於本府B2大禮堂辦理2場次說明會，請各機關學校同仁踴躍參加，惟人事單位須至少1員代表參加，各場次時間及參加對象如下：

(一)第1場次：

- 1、時間：108年11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
- 2、對象：本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。



(二)第2場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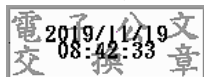
1、時間：108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

2、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教育局除外)及區公所、本市復興區公所、復興區民代表會。

三、檢附旨揭說明會流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